

山西省委省政府信访局 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3月28日至6月30日，山西省委专项巡视一组对省信访局进行了巡视。2016年9月29日，省委专项巡视组向省信访局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党务公开原则，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持党的领导方面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照“四个意识”的标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制度，加强全局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强化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两个责任”意识，压实“一岗双责”，切实推进良好政治生态的构建。二是进一步完善中心组学习平台建设。从10月份开始，中心组理论学习单列计划，与局长办公会议分开组织开展。整改期间共召开6次局长办公会、5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和2次干部大会，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排。三是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的通知》。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全面开展，每周三由局机关党委确定党建学习专题并通知各党支部，每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专题学习，每月组织一次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交流会，每季邀

请专家学者组织一次专题讲堂，对党风廉政建设及中央政策进行讲解和解读。四是全面落实好党委工作会议制度。坚持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机关党委委员工作会议和支部书记专题学习会议。五是严肃党费收缴工作。从5月份起，党费收缴工作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和上级机关党委的要求，逐月核算，按月收缴。

二、加强党的建设方面

1. 关于“局长办公会只讨论业务，不研究党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务工作机制。每次会前对当期局长办公会议议题进行分类，由机关党委负责提出党务研究议题。二是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支部书记学习会议和全局党员交流会议，通过讲座、论坛、演讲和座谈等多种生动活泼的活动形式，强化党的基本理论学习交流，推进党建工作的创新开展。三是机关党委每季组织开展一次督查检查，推进机关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有效落实。四是加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中组部《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省委“六查”工作的要求，由机关党委负责对近两年申报个人事项存在问题的12人进行约谈教育，并分别作出书面检查。

2.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严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工作相关制度的学习落实。深

入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工作，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全面贯彻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从严管理干部的决定》，严格选拔程序。二是继续坚持局领导对干部选拔任用承诺制。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组部“5个严禁、17个不准、5个一律”等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选人用人环境。三是坚持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案的有效做法。从动议、民主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阶段开始，就要广泛征求民意。四是规范干部任用流程。严格按照考察和审查程序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流程，选拔过程要全程纪实，原始资料要严格管理，妥善保存，为倒查追责提供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任职谈话，引导和教育广大干部认真工作，扎实履职，正确对待个人升迁。

3. 关于“机关干部工作作风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局领导直接接待群众机制。省委对省信访局领导班子调整完成后，由局办公室和群众来访接待处负责，重新对局领导接待进行了排班，在分管副局长坚持每日在一线接待来访群众的基础上，从11月份开始，确保每周都有一名局级领导参与接访。并由接待处确定专人负责电话提醒，做好领导接待期间的信息录入和工作协调等。二是出台《山西省信访局关于来访接待受理办理规定》及《山西省信访局来访接待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加强接待来访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转变工作作风，

整治慢作为、乱作为、不作为的现象。三是认真落实《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和《山西省信访局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操作规程》，保证在工作程序上无差错、处理流程上无遗漏，有效推进来访接待受理办理及督办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四是全面推进“法治信访”建设，认真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在按程序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的同时，应明确给群众指明信访或法定途径，耐心细致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和解释说明工作，坚决杜绝态度冷漠现象的发生。

4、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集中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工作。从9月份起，聘请档案部门专业人员，对我局人事档案进行了集中整理，对个人档案疏漏和短缺项目进行了梳理完善。二是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考核工作。局人事处明确一名同志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做到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完备、齐整规范、核查有据。

5、关于“挪用各项专项资金 277.05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财经纪律约束，修订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办

法》，完善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坚决杜绝不按程序，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的发生。二是制定出台《来访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及汽车换票证审批发放规定》（晋信发〔2016〕40号）和《接待群体性上访工作加班误餐管理办法》（晋信发〔2016〕39号），并报经省财政厅、省纪委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组审核同意，今后凡报销该类费用，须先经局机关纪委审核，再执行报销程序。三是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政策及《山西省直文明和谐单位创建管理规定》（晋直文明委发〔2012〕4号）第四章第十六条的规定，按人事部门审定的编制和人员明确发放范围，从我局财政补助和单位经费结余中列支发放精神文明奖和责任制考核奖。

6、关于“截留应缴财政补偿费 350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省委专项巡视组的整改意见，并经请示财政厅，由信访服务中心先行将 350 万元过渡补偿费上缴省财政。因信访服务中心原为自收自支独立事业单位，现正处于机构过渡审核阶段，其 350 万元拆除补偿款项主要承担着拆迁过渡期间，该中心工作人员的开支和运行，从 11 月起，职工工资、保险等已不能正常发放。信访服务中心同时也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协调每年约 200 万元的财政预算，用于解决信访服务中心职工工资、保险等发放问题。

7、关于“应缴未缴财政建设专款结余资金 81.05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款项为接访中心信息化建设和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两个工程剩余款，因接访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4 月竣工交付，相关信息化建设工程才开始。按照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合同的约定，该工程款应在全部工程竣工 1 年后，经验收合格才能付清余款。经请示财政厅，我局已按照相关程序，将工程建设结余资金先行上缴财政，又重新申请下拨，将按工程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程序。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关于“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局领导班子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健全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纪检部门监督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一岗双责”。二是每年召开一次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重点研究部署全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由党委书记与各支部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规范组织生活纪律。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化局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参加支部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会

的要求，压实班子成员和处室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一岗双责”，协调推进全局党建、业务工作两促进、两不误。

2、关于“机关纪委监督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机关纪委书记进行单列。按照省委专项巡视组和厅纪检组要求，9月23日，我局启动了机关纪委书记选拔任用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了方案确定、组织推荐、考察和公示程序，选拔人选已上报省直工委组织部审核，下一步将按要求及时配齐配强机关专职纪检干部，切实加强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职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严明纪律，抓好经常性警示教育工作。制定并印发《省信访局党风廉政建设“三必须十严禁”》、《省信访局关于对关键岗位进行监督的办法》、《省信访局机关纪委监督制度》、《关于信访举报件办理的规定》、《省信访局廉政提醒约谈制度》和《省信访局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等五个制度，坚持挺纪在前，强化政治纪律，抓早抓小抓预防，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处室”、“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三是完善局纪检监督举报箱管理制度，明确专人每周五开一次举报箱，严格做好开箱记录，认真做好举报件的登记和分类办理工作。四是对专项巡视组反馈的26件举报问题线索重新进行了认真的梳理核查。

四、全面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提升业务能力建设方面

一是全面实施“阳光信访”建设，充分发挥信访满意度评价的督查考评功能。建立“简易信访马上办、一般信访精准办、疑难信访合力办”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民生大接访》栏目、《山西信访》杂志、山西信访系统《今日头条》号以及两微一平台等网络、媒体和政府信息平台，加大信访制度改革宣传力度，加强信访受理办理流程的宣传介绍。同时，推进在全省各级信访接待大厅设立网上投诉受理平台，加大对网上投诉事项的督导，切实推进网上信访工作的主渠道，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信访满意度评价，通过群众的评价，不断提升信访部门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规范职能部门的工作程序，提高信访受理办理工作的效率。

二是积极推进“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建设，深入实施“一交办三治理”工作。全面深入推进积案交办化解工作，加大进京赴省非访治理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领导责任，明确问题化解、教育稳控、依法处理和责任追究“四个责任”。深入落实中办、国办新颁发《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6]32号），修订完善《山西省党员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健全信访工作责任追究体系。强化督查问责，充分运用大数据方法手段，探索设立信访“网上督查室”，全面提速督查督办工作效率。进一步强化重点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对全省今年以来交办

的重点信访案件进行“回头看”，对所有的重点信访案件实现逐案审查、逐案督导。把责任倒查作为信访督导的重点内容，对于不依法行政、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造成信访问题或解决信访问题不到位的责任部门、责任人，严肃问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51-4019482；邮政信箱：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15号；邮政编码：030002；电子信箱：sxsxfjjw@163.com。

2016年12月2日